湖南湘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关于合同纠纷诉讼代理服务标的三的采购公告

本次采购项目名称湖南湘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诉讼代理服务标的三，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采购人为湖南湘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合同纠纷诉讼代理服务进行公开采购。

**一、案情简介**

湖南湘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称“电商公司”）与xx公司于2021年底开始开展贸易业务，并签订相关协议。但xx公司现有多笔款项逾期未清偿，经多次催款无果，现公司拟通过诉讼方式一次性追回全部欠款。诉讼标的金额：约人民币2611万元（具体以实际计算金额为准）。

1.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服务名称：**

湖南湘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诉讼代理服务标的三

**服务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管理办法》及集团、资产管理公司相关规定制度，及经营管理服务采购要求，拟采取竞争性谈判采购。**

**（二）采购方：湖南湘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采购服务金额上限**

服务费用总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伍万元（小写￥350000.00），具体由两部分组成：固定金额基本代理费上限4.3万元+风险代理费上限按实现债权金额的3%即30.7万元。

**（四）服务期限**

代理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案件执行终结为止。

**（五）服务内容**

针对案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服务：制定诉讼方案、全面收集调取证据、准备起诉资料、诉讼保全、立案、代理一审诉讼、二审、重审（若有）、再审 （若有）、执行等全过程以及按采购方要求参与谈判、和解、调解等事宜，直至案件终结为止。

**（六）报价方式**

报价形式按固定金额基本代理费+风险代理费，其中风险代理费以实现债权金额为基数做费率报价的（具体参照报价函格式）。各个单项均不得超过上限价及上限费率，否则做废弃报价处理。

诉讼过程中，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及其他专业顾问等部门收取的费用，主要为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检验费、评估费、公证费、查档费等，由采购人支付，或中标律所可事先经申报采购方同意后先期垫付，事后凭票由采购人报销支付。因服务业务的需要，中标律所资料复印装订费、外出差旅费等由中标律所自行负责，不另计费用。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发函确认案件启动诉讼流程之时，支付该项案件基本代理费的30%。

2、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案件财产保全措施（含相关抵押手续）后，支付该项案件基本代理费的30%。

3、案件收到生效判决书或调解文书后，支付该项案件基本代理费的40%。

4、合同签订后，并在一审开庭前，如被告与采购人达成和解或调解并回款的，在采购人回款后，按照回款金额的1%支付律师风险代理费。

5、和解或调解后被告未按照和解或调解协议履行的，需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或在通过判决或调解后直接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在采购人收到强制执行回款后，按照执行回款金额的合同约定费率支付律师风险代理费。

6、第4、5条的风险代理费不重复计算，支付前提条件为：生效判决金额（或调解金额）不得低于欠款本金（如生效判决金额或调解金额低于欠款本金，则不予支付风险代理费用）。满足支付前提条件的情况下，风险代理费支付时间如下：

①首次支付节点为采购人累计回款达到案件判决金额（或调解金额）的50%时，立即结算并支付；

②此后以一年为一个结算期，每个结算期末根据采购人在此结算期内回款的金额，按适用条款结算后支付；单个结算期内，如采购人累计回款达到200万时则立即结算并支付，支付之日作为下个结算期起算日。

7、中标律所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开具与当期付款等额的且满足采购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付款期顺延。

**（八）本服务合同禁止转包，中标律所应全面独立完成服务合同。**

1. **参与资质条件及要求**

**（一）**参与人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近三年纳税证明，拟派服务团队人员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

**（二）**参与人具有司法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许可证（提供有效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事务所公章）；

**（三）**参与人近三年来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无任何不良信誉记录；

**（四）**参与人拟派服务团队须满足采购方要求，组建不少于3人的律师服务团队，服务团队成员执业机构应与参与人单位名称一致，团队应包含不少于一名主任律师，其中主任律师应具有10年及以上执业经验（提供事务所开具的证明材料），并作为案件代理直接负责人；

**（五）**参与人在近3年的业绩要求：3年内有担任事业单位、政府机关、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代理一审或二审民商事案件的业绩（须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事务所公章）；

**（六）**参与人拟派服务团队熟悉国企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在国有企业法律风险管控体系搭建、公司经营风险防控、民商及公司法相关领域、合同管理、产品侵权、知识产权、劳动用工等法律事务有丰富的实战经验；

**（七）**参与人具备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面临重大诉讼以及财产被接管、冻结甚至破产等状态。

**（八）**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采购人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将根据参与单位数量，首先通过响应文件（开标），用综合评分法择优选取各标段排名前3～5家单位，进行竞争性谈判。

**（九）**参与谈判人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参与谈判人的单位公章。参与谈判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1. **竞争性谈判评定标准**

**本竞争性谈判评定标准，采取综合性评定方式进行选定服务对象。具体评定方式如下：**

**评定标准（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内容** | **计分标准** |
| 1 | 报价得分（15分） |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算术平均价优先法计算。 （1）有效投标价：采购人限价的50%≤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价≤采购人限价的100%，不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投标价的得分计算。 （2）通过本项目初步审查并符合前述条件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参与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1-|投标价-算术平均价|÷算术平均价〕×15。备注：‘|投标价-算术平均价|’该项结果是绝对值，不存在负数。 | 15分 |
| 2 | 服务实施方案及谈判评价（45分） | 1、根据参与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实施方案平评价（20分）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包括不限于服务方案整体清晰、全面，人员力量配备合理，针对采购人需求的响应及满足程度高，工作方法举措切实可行，能实现预期服务目标(15~20 分)，优秀（11~15），良好（6~10），一般（1~5）。2、方案可行性（25分）根据投标律师事务所现场评审演示、临场表现情况,重视程度以及对采购人法律服务要求的回应与承诺保证情况等进行酌情打分。优秀（21~25），良好（11~20），一般（1~10）。 | 45分 |
| 3 | 服务业绩（24分） | 1. 按诉讼标的确定管辖，服务团队成员近三年内（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投标文书递交之日，下同）在省高级人民法院代理一审或二审民商事案件，判决或裁定胜诉的，每件计2.5分；按诉讼标的确定管辖，服务团队成员在最高人民法院代理一审或二审或再审民商事案件，判决或裁定胜诉的，每件计2.5分，此项最高计20分；
2. 服务团队成员近三年内担任过事业单位、政府机关、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每家计1分，此项最高记4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顾问合同复印件、代理合同复印件、判决书或裁定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参与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24分 |
| 4 | 综合实力（7分） | 获得过市、省级及以上“优秀律师事务所”或类似荣誉的，记1分，该项计满7分为止。（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参与人母公司或总公司获得荣誉在此项不予计分） | 7分 |
| 5 | 服务团队情况(6分) | 1、服务团队成员从事专职律师工作10年以上（不含10年）的，计3分，此项最高记3分；2、按诉讼标的确定管辖，服务团队成员在省高级法院承办的一、二审民商事胜诉案件和在最高人民法院承办的一、二审或层报至最高院审查的民商事案件在省级、最高院、司法部（案例库）刊物等平台作为优秀案例选登，每件计1.5分，此项最高记6分；注：提供律师证复印件，有关证书及证明文件复印件,律师证执业律所与参与人名称一致，否则不计分。 | 6分 |
| 6 | 商务响应（3分） | 响应文件没有响应/偏离表的本项不计分。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要求和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计3分。缺项或偏离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3分 |

**五、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单位，请于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2月1日（工作日北京时间9：30至16：30)，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及参与报名函（原件）并自备U盘，到湖南湘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56-1办公室，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1119号（原粮食集团总部大楼中栋）进行报名，获取相关文件资料。

**六、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

（一）响应文件组成：

1.参与报名函

2.报价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营业执照）

4.参与人自我简介（包括实力与资信的证明等）

5.技术服务方案（参与方案请自拟）

6.业绩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影印件）

7.其他需要补充的文件（如有）

9.承诺函（谈判时可能需要，此项单页无须装入密封袋，如不能携章至现场，宜盖章留空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现场填写）

（二）响应文件制作

1.各参与人应当按公告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纸质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装订成册。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如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副本可用正本影印件盖骑缝章），并附全部响应文件的电子版一份，以U盘为介质，公司名称作为文件夹，用信封装好与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2.响应文件应采用档案袋密封。封皮上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参与人名称”字样。信封的封口应加盖公章，并标注“于2023年12月4日9时30分前不得启封”。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谈判小组将拒收。

递交地点：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1119号（原粮食集团总部大楼北栋）湖南湘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56-1办公室。

接到竞争性谈判通知后，参与单位的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须2023年12月4日14时00分至原粮食集团总部大楼中栋内通知地点（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1119号）准时参加谈判会议，按参与单位到达的先后顺序进行，无故不参加者，取消其入选资格。

五、联系方式及监督机构

1、联系人：谭登

联系电话：18670498587（微信同号）

2、联系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1119号（原粮食集团总部大楼北栋）湖南湘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56-1办公室

3、本公告将在 湖南湖湘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湖南湖湘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上发布。

4、监督人： 黄少良 15073161581 。

参与报名函

**致：湖南湘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我方看到贵方发布的《湖南湘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关于合同纠纷诉讼代理服务标的三的采购公告》，我方经研究决定报名参加。

我方参加谈判的法人授权代表为 ，身份证号为 ，系我方 🞎 主任律师 / 🞎 律师 ，资格证书号码： 。

在谈判、评审或合同签署过程中，该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文书，我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关责任。

我方已完全明白贵方发布公告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完全同意并认可贵方评选/评标的方法及结果；

二、我方同意贵方公告提出的全部要求；

三、若我方入选，我方将保证履行公告要求，及时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资格证书复印件

参与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地址： 邮箱：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报 价 函

**致：湖南湘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发布的《湖南湘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关于合同纠纷诉讼代理服务标的三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与，关于服务费用作出如下报价：

湖南湘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诉讼代理服务标的三的服务费：总额人民币 元（小写￥ ），其中固定金额基本代理费 万元+风险代理费按实现债权金额的 %即 万元。

今后我方将按照此报价计算收取服务费用，与贵方签订相关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报价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 诺 函

**致：湖南湘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发布的《湖南湘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关于合同纠纷诉讼代理服务标的三的采购公告》，我司参与竞争性谈判。经我方代表与贵方选聘工作小组进行现场商谈后，我方参考谈判情况，愿意作出最新的报价（如与我司其他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函为准）。

关于服务费用的优惠报价，我方现郑重承诺如下：

湖南湘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诉讼代理服务标的三的服务费：总额人民币 元（小写￥ ），其中固定金额基本代理费 万元+风险代理费按实现债权金额的 %即 万元。

今后我方将按照此优惠计算收取服务费用，与贵方签订相关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